秦会宾：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隆：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兴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增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滕云鹏：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梁京岐：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英思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文兴：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江、赵静：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段国芬、康红栋：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康召辉、张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亚光、王伟欣：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边英军、王春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段现红、张荣彩：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全乐：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翟卫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庞文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云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群增：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何新文：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宋瑞娥：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贾建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冉敬苗：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静：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强：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青霞：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贠鹏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黎霞：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梁续如：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周晓：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钟贵忠：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乔振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敬楠：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会旺：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玉锋：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秦伟娜、秦红利：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贾立志、闫双彬：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江涛、赵力云：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任磊：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康会勇：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白立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代晓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沈鑫：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亮：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孟保堂：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美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与李旭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10时至2020年11月17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李旭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方郄路178号金碧雅苑1-1-404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与孙淑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10时至2020年11月17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孙淑华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海山大街龙海花园7-2-702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裕华区汇丰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永超、成芹、张永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02日上午10时至2020年11月03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张永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458号海天花园19-2-1301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与陈哲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02日上午10时至2020年11月03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陈哲哲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199号纳帕溪谷庚组团3-1-601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将于2020年11月30日9时至11时在本院执行会见室对被执行人北京杰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蒋宅口3号地区杰宝公寓（又名“盛德　紫阙”）的25套涉案不动产进行公开线下变卖活动，竞价时长2小时。详情见电脑端网址工作公示：https://auction.jd.com/courtProductList.html?vendorId=639357。关于该标的的详细介绍情况见网址：https://paimai.jd.com/112818939。

现场咨询电话：13701362023　高先生
18500382888　李先生
咨询电话：0311-85016880　周博
举报监督电话：0311-85016898
本院地址：石家庄市汇丰路37号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

石家庄利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文翔：

本院受理河北宽裕贸易有限公司诉石家庄利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文翔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无法查找到你们的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高明明、毕海静：

本院受理王瑞信诉高明明、毕海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查找到你们的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夏洪星：

本院受理河北以纯服饰贸易有限公司诉夏洪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查找到你的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盛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吴国艺：

本院受理赵翔阳诉石家庄盛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吴国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查找到你们的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2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时立波：

本院受理崔卫华诉时立波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无法查找到你的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邹雄军：

本院受理李云成诉久大（应城）盐矿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久大（应城）盐矿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查找到你的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吴文肖、张喜贵：

本院受理褚雪涛诉吴文肖、张喜贵排除妨害纠纷一案，无法查找到你们的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张会峰、秦永娟、河北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赫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龚战云与张会峰、秦永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0108民初2093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申请执行人龚战云已向本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张会峰、秦永娟无财产可供执行，龚战云向我院申请追加河北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赫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08执异174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述法律文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智联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被告给付原告拖欠的广告费3677600元及利息，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利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第三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周维银、苑梅：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玲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周维银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16000元；2、判令被告周维银自起诉之日起以年利率6%为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完毕止；3、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周维银承担。】、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苑梅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判令被申请人苑梅与被告周维银对申请人张玉玲的债务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第三日下午13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杨振波：

本院受理原告马栓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王振才：

本院受理原告王运江诉被告王振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0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二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边铁庄：

本院受理原告辛集市裕鑫科技材料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程序民事裁定书、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塑粉款40690元及逾期利息；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辛集市人民法院

岳金刚：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卓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储分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齐金素、李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朱荣诉被告齐金素、李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0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二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王刚、袁飞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10时至2020年11月17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王刚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临-169号众美绿都3号院3-3号住宅楼1-503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宏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罗卫东诉被告石家庄宏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0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二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